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20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和代理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1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政策、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等信息，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间为2014年10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场内简称:泰达聚利

交易代码:162215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的首次生效日:2014年1月13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1,582,014,870.50份

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证券，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力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从利率、信用等角度深入挖掘信用债市场的投资机会，在有效控制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创造稳健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中债企业债全债指数收益率×90%+中债国企债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较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率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泰达宏利聚利A 泰达宏利聚利B

下属两级基金的场内简称:泰利A 泰利B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160304 150035

报告期末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总额:1,107,473,410.47份 474,631,460.03份

下属两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聚利A份额表现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聚利B份额表现出较高风险、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2014年10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34,741,673.34

2.本期利润 154,079,394.95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74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94,971,701.25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87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1.0%+中债企业债全债指数收益率×10%+中债国企债指数收益率×10%

2.所列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据。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① 净值增长② 业绩比较基准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52% 0.44% 0.62% 0.21% 6.90% 0.23%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1.0%+中债企业债全债指数收益率×10%+中债国企债指数收益率×10%

本基金集中投资于信用等级较高的债券，因此选取中债企业债全债指数和中债国企债全债指数作为基准。上述两个指数分别反映了企业债和国债整体的信用和投资回报情况，其样本本币基金的回报范围具有较高的稳定性，能够比较贴合本基金的回报目标和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根据在信用市场上处于领先地位的信用债配置比例，非公开发行债券等品种，其信用级别在AA级以上，信用利差在100-150BP左右，可以较为公平的衡量本基金的信用风险。

3.2.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化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化的比较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1.0%+中债企业债全债指数收益率×10%+中债国企债指数收益率×10%

本基金集中投资于信用等级较高的债券，因此选取中债企业债全债指数和中债国企债全债指数作为基准。上述两个指数分别反映了企业债和国债整体的信用和投资回报情况，其样本本币基金的回报范围具有较高的稳定性，能够比较贴合本基金的回报目标和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根据在信用市场上处于领先地位的信用债配置比例，非公开发行债券等品种，其信用级别在AA级以上，信用利差在100-150BP左右，可以较为公平的衡量本基金的信用风险。

3.3 其他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2014年10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34,741,673.34

2.本期利润 154,079,394.95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74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94,971,701.25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87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1.0%+中债企业债全债指数收益率×10%+中债国企债指数收益率×10%

本基金集中投资于信用等级较高的债券，因此选取中债企业债全债指数和中债国企债全债指数作为基准。上述两个指数分别反映了企业债和国债整体的信用和投资回报情况，其样本本币基金的回报范围具有较高的稳定性，能够比较贴合本基金的回报目标和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根据在信用市场上处于领先地位的信用债配置比例，非公开发行债券等品种，其信用级别在AA级以上，信用利差在100-150BP左右，可以较为公平的衡量本基金的信用风险。

3.4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4.2.1 报告期内基金的资产净值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本基金的最低赎回金额为100元，当基金资产净值低于100元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赎回。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5 其他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2014年10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1.2.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泰达宏利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场内简称:泰利逆向

交易代码:229002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5月23日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总额:52,069,373.49元

投资目标:本基金通过逆向投资策略，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投资者谋求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结合宏观经济理论和中国市场实际，本基金主要基于资产配置策略和选股策略。在资产配置过程中，通过跟踪指标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在选股过程中，本基金主要通过基本面分析、技术分析、量化分析、行业分析、事件分析、估值分析、行业轮动分析、择时分析、风险控制等方法，结合历史数据和经验，努力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逆向投资策略，实现超越市场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收益率×25%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收益率×25%

本基金集中投资于股票，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2014年10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0,714,985.89

2.本期利润 10,236,453.34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94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0,105,152.28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58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1.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收益率×25%

本基金集中投资于股票，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2014年10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0,714,985.89

2.本期利润 10,236,453.34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94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0,105,152.28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58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1.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收益率×25%

本基金集中投资于股票，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2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2014年10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0,714,985.89

2.本期利润 10,236,453.34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94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0,105,152.28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58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1.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收益率×25%

本基金集中投资于股票，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3 其他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2014年10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1.2.3 其他指标

报告期(2014年10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0,714,985.89

2.本期利润 10,236,453.34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94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0,105,152.28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58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1.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收益率×25%

本基金集中投资于股票，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4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4.2.2 报告期内基金的资产净值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本基金的最低赎回金额为100元，当基金资产净值低于100元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赎回。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5 其他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2014年10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1.2.4 其他指标

报告期(2014年10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0,714,985.89

2.本期利润 10,236,453.34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94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0,105,152.28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58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1.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收益率×25%

本基金集中投资于股票，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6 其他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2014年10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1.2.5 其他指标

报告期(2014年10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0,714,985.89

2.本期利润 10,236,453.34